



科思论丛

工资集体协商与 利益共享机制

王 霞◎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科思论丛

本书由中国劳动保障科学研究院资助出版

工资集体协商与 利益共享机制

王霞◎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资集体协商与利益共享机制/王霞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5. 2

(科思论丛)

ISBN 978 - 7 - 5097 - 7079 - 5

I. ①工… II. ①王… III. ①工资管理 - 研究 IV. ①F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19302 号

· 科思论丛 ·
工资集体协商与利益共享机制

著 者 / 王 霞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恽 薇 陈凤玲

责任编辑 / 陈凤玲 于 飞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经济与管理出版分社 (010) 59367226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90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5.25 字 数: 204 千字

版 次 / 2015 年 2 月第 1 版 201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7079 - 5

定 价 / 65.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倡导“以公平促进效率”的 分配原则（代序）

如何认识效率与公平二者之间的关系，既是学术界常论常新的问题，也是影响经济和社会政策价值取向的关键问题。回顾和分析这一关系的发展过程，有助于理解当前收入分配中的问题，更好地把握未来一段时期的改革方向。公平分配不仅是社会主义建设的主要目标之一，也是促进效率提高、推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

一 效率与公平关系的讨论及其发展

公平问题、效率问题自人类社会产生以来就已存在，但是效率与公平的关系作为一个具有重大冲突意义的问题是在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中凸显出来的。工业化革命带来了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财富的增加，但与此相伴的贫富差距也愈演愈烈，关于资源的最优配置与财富分配均等化的争论应运而生。自福利经济学把公平和效率作为对立面提出以来，效率与公平孰先孰后的讨论经久不息。

（一）西方的“冲突论”和“协调论”

西方经济学界针对效率与公平二者关系问题的争论在早期具有明

显的绝对化、片面化和僵化倾向，或一味倡导追求效率、发展经济而无视公平的“效率优先论”，或主张追求公平而不要效率的“公平优先论”。前者以弗里德曼、哈耶克、科斯等自由主义者为代表，是占据主流的观点；后者以勒纳、罗尔斯和德沃金等福利主义者为代表，并得到了激进主义者和现代自由主义者的支持。这两种观点都认为效率与公平存在对立冲突、此消彼长的关系，不能协调统一，因此可以统称为效率与公平的“冲突论”。

1975年，原美国总统经济顾问委员会主席阿瑟·奥肯提出，在处理效率与公平二者关系时，效率与公平各有其重要性，不存在谁先谁后的问题。在二者发生矛盾冲突时，必须协调兼顾，根据具体情况，有时强调效率，有时又强调公平，可以优化组合。他是效率与公平“协调论”（或称“并重论”）的代表人物。协调之意，是以最小的不公平换取最大的效率，或者以最小的效率损失换取最大的公平。坚持这种观点的经济学家还有凯恩斯、萨缪尔森、布坎南和瓦里安等。他们认为，可以找到既能保持市场机制的优点又能消除收入差距扩大的途径，政府干预是实现效率与公平协调的必要条件。

（二）我国的“效率优先论”和“兼顾论”

我国对效率与公平关系问题的讨论主要围绕改革开放以来分配基本原则的调整而展开。在十七大召开之前，主要观点经历了三个阶段的转化。

第一阶段：改革开放初期，“效率优先论”处于主导地位。针对之前“一大二公”的平均主义分配方式对效率造成的巨大损害，邓小平提出了“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论断，使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先富起来，再通过他们的榜样和示范作用，最终实现人民的共同富裕。这一阶段，在对效率与公平关系的认识上，学者们根据生产决定分配、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思想，普遍赞成突出效率决定作用

的“效率优先论”。在实践中政策的着力点也是重在提高效率。

第二阶段：20世纪90年代以后，提出并确立了“兼顾论”。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收入差距明显扩大，社会问题开始显现。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原则在十五大、十六大上都得以延续。理论界认为所谓的“兼顾公平”包含两层含义：其一，在重点关注经济效益的同时，也不要忽视公平问题，对之应当予以适当的关注；其二，当经济效益问题和公平问题两者出现抵触、矛盾，甚至对立的时候，应当首先考虑前者而不是后者，甚至有时为确保“经济效益”可以暂时牺牲“公平”。多数学者从国情出发，认可这种分配原则的合理性。

第三阶段：2006年以来，展开对“兼顾论”的再思考。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收入差距问题成为突出矛盾。2006年10月，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取消了“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提法，强调要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更加注重社会公平，这引发了热烈的讨论。关于“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是否可以继续作为收入分配的原则，国内学者主要持三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必须坚持以“效率优先、兼顾公平”作为收入分配原则。它是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相适应的收入分配制度的一个基本特征，不是权宜之计，不存在已经过时的问题（晓亮、黄范章、赵海宽等学者）。第二种观点认为，这种提法只适用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段时期，不适用于整个时期。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它将逐渐淡出（刘国光、沈卫平等学者）。第三种观点认为，“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提法应予以纠正。“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是经济与道德“二律背反论”的一种具体化，实际上是在为社会生活中的分配不公和腐败现象做辩护。关于替代它的分配原则，有的学者提出要“兼顾效率与公平”（李成勋、潘正彦等学者），有的学者提出“公平优先、兼顾效率”。

（三）对效率与公平认识的新发展

伴随着对效率、公平各自内涵和特点的深入研究，学者们对效率与公平关系的认识开始跳出孰优先孰兼顾的窠臼。十七大以来，“同向”、“统一”、“协调”、“互补”等正在成为效率与公平二者关系的新主题。

从唯物证法出发，越来越多的学者把效率与公平的关系看作是辩证统一的关系。冯兰瑞早在1999年就提出，公平能够促进效率，效率也能促进公平。从长远看，公平竞争有利于社会经济效率的提高，高效率也可以促进公平。卫兴华认为，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中，实行按劳分配可以实现效率与公平的统一。赵人伟认为，对效率和公平要重视机理分析，效率和公平实际上是互补的关系。李风圣认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效率与公平是一种互补关系，现实中二者相互排斥是由不健全的体制造成的。程恩富提出了效率与公平“互促同向变动假设”，认为效率与公平具有正相关的联系，二者呈此长彼长、此消彼消的正反同向变动关系。吴宣恭全面阐述了效率与公平存在辩证统一的关系：第一，效率与公平互相依存，互为前提；第二，效率与公平互相促进；第三，效率与公平互相制约；第四，效率与公平交互同向发展。张宇在梳理了马克思主义公平理论的基础上提出，应该以社会的公平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或效率的提高，并用生产力的发展促进社会公平的实现。公平有助于效率的提高，效率有助于公平的实现，效率与公平是互动的辩证统一关系，这是目前国内学者对效率与公平关系的新认识。这种认识渐趋统一。

国外学者也提出了关于效率与公平相互促进的观点。《2006年世界银行发展报告》更是直接以“以公平促进增长”作为报告的鲜明主题。其核心观点是“公平和发展繁荣有着互补性”，长期的教育、财产、收入、卫生、医疗及就业上的不公平将严重阻碍经济发展。若

能在经济发展中凸显社会公平，不仅不会对效率产生负面影响，反而可能使市场运行稳定，从而保持一个国家的长治久安，最终提高社会效率。

当然，对效率、公平内涵的认识是研究效率与公平关系的基本前提。对效率、公平内涵的理解不同，对其关系分析的结论就不同。对效率、公平内涵讨论得越透彻，对其相互间关系的认识也就越深刻。就效率而言，可以从生产效率、分配效率、经济效率、社会效率等不同角度进行分析，而公平的概念更为复杂。从经济、政治、伦理的角度分析，公平的内涵不尽相同。公平还往往与平等、均等、公正、正义等概念相互交织。不同历史阶段、不同阶级的公平观也有明显差别。例如，西方对公平问题的分析多从人权、自由和民主等个体角度出发，而我国对公平的理解过去多侧重于分配结果的差别化程度，这种理解还强化了对效率与公平二者对立关系的认识。但是目前大多数研究都认为，对公平的理解应厘清起点公平、规则公平、机会公平和结果公平等几个层次。以这些细分概念为基础，就更容易形成一致的结论，如：包含前三个“公平”的基本权利公平是实现效率的前提，效率（经济效率）是公平（结果公平）的基础，等等。

二 效率与公平之间是辩证统一的关系

效率与公平的相互关系，本质上反映的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关系，因而二者之间存在辩证统一关系。具体表现在四个方面。

第一，效率与公平互为前提和条件。一方面，公平观以一定的效率为物质条件，经济条件的变化会促使公平的观念产生变化。如，原始社会末期，随着劳动效率的提高出现了剩余生产物，人们逐渐放弃了长期沿袭的平均主义分配方式和公平观，承认谁劳动谁所有，使私有财产具有存在的合理性，于是出现了符合新社会制度的公平观念。

另一方面，效率是建立在一定公平观上的效率，要以公平为前提。从社会历史发展过程来看，效率从公平中获得其得以存在的现实依据，只有在公平的基础上才能实现真正的社会效率。公平的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效率的实现程度。

第二，效率与公平互相促进。一方面，效率的提高可以提供更多改善劳动者生活的物质条件，有利于公平价值观念的实现。另一方面，公平是效率的动力源泉。公平的分配能够充分地调动和激发人们从事经济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首创性，促进社会成员之间协作、配合，更好地使用社会资源，这与效率所追求的目标具有一致性，因而有利于提高效率。如，资本主义废除了封建制度的人身束缚和劳动力的自由买卖，消除了封建社会的阶级界限，极大地激励了劳动者的积极性，提高了各方面的效率，使社会生产力获得空前发展。再如，西方国家在 20 世纪 30 年代遭受了空前的经济危机，工人大量失业，生活十分困难。这一时期各国的公共政策侧重于维护公平，通过大力发展社会保障事业，既稳定了社会秩序，也刺激了有效需求，使经济摆脱了困境。

第三，效率与公平互相制约。提高效率不得以牺牲公平为代价。经济上对效率的追求，要受到人们对社会公正的价值观的制约，忽视了这一点，就会因公平的丧失而导致效率的下降。漠视公平而片面强调和追求效率，其后果一是挫伤社会成员的劳动积极性，妨碍他们素质的提高，从而破坏效率提高的基础；二是导致社会总需求不足，削弱经济增长的后劲。反过来看，公平既然要以效率的提高作为物质前提，就必定会受到效率条件的限制，即对进一步公平原则的诉求不得妨碍效率的提高，否则不仅无法达到，还可能因此破坏社会生产秩序，导致效率的降低，有损于既有公平观的实现。

第四，效率与公平同向交替提高。公平观具有历史性、相对性，它需要与一定社会发展阶段的效率水平相适应，才能成为社会共同接

受的价值准则。效率的提高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达到一定的水平时就有利于社会成员福利的提高，就会诱发新的公平观的产生；新公平观的形成又会激发人们的内在动力，进一步提高效率。人类社会的发展历程就是社会生产效率不断提高和公平程度不断提升的过程。

社会主义消灭了私有制、阶级和剥削等不平等的制度，是适合先进生产力、远胜于以往各个时代的高层次的公平，体现出巨大的历史进步意义。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劳动者成为生产资料、生产过程和劳动产品的主人，互相间建立起平等合作的关系，生活消费品实行按劳分配。这种关系赋予劳动者在所有制、发展机会、社会地位和收入分配原则等方面的平等。因而，社会主义更加要求和更能实现效率与公平的互相促进和同向发展。

三 应积极倡导“以公平促进效率”的分配原则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收入分配原则伴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形势进行了多次调整。党在召开十三大时提出要“在促进效率提高的前提下体现社会公平”；十四大提出分配制度要“兼顾效率和公平”；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十五大、十六大再次确认了“效率优先、兼顾公平”这一原则，十六大还进一步阐述了初次分配要注重效率，再分配要注重公平；十七大提出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十八大提出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兼顾效率和公平，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以上分配原则的变迁路径反映了中共中央在对待效率与公平问题上，由注重二者对立面转向注重二者统一面转变，而且对公平的重视日益突出。

当前，破解分配制度的难题需要理论和分配原则的指导与支撑。我们认为，在今后一个时期，仍需进一步注重公平，更需突出强调实

现和维护公平的积极意义——公平分配不仅是社会主义建设的主要目标之一，也是促进效率提高、推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我们认为可以将“以公平促进效率”作为收入分配原则的补充内容。积极倡导“以公平促进效率”的现实意义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当前迫切需要抑制分配不公对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的消极影响。分配不公已成为当前我国突出的经济和社会问题，衡量城乡之间、地区之间、行业之间、不同社会群体之间的收入差距指标居高不下，公平问题取代效率问题成为社会的主要矛盾。分配不公问题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已经呈现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消极影响：相当一部分低收入群体处于仅能维持生存、无力增加消费支出的状态，这制约了消费需求对经济的拉动作用；人力资本投入与收入增长的关联度相对减弱，“脑体倒挂”再次形成，出现了以受过高等教育劳动者为主体的“知识失业”，既浪费了社会的人力资本，又抑制了人力资本的投入，不利于社会效率的持续提高；诚实劳动、诚实经营难以得到相应回报，而部分人群通过特权、垄断、腐败等不合法手段获得过高的收入，侵占了社会资源，损害了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而且这些非市场、反市场的方式本身就已损害了市场经济效率，还进一步造成了起点上的不公平；分配的不公平导致部分社会群体的心理失衡，使他们产生了被剥夺感，“仇富”、“仇官”心态蔓延，价值观出现扭曲，人生观庸俗化，妨碍了经济的平稳运行和社会的稳定进步，使效率的提高不可持续。这些消极影响必须在新的分配原则指导下尽快得到遏制。

第二，“以公平促进效率”的原则符合包容性增长的内在要求。我国在步入中等收入国家行列之后，面临着持续提高收入水平、保持经济发展动力、弥合贫富差距和保证经济社会活力的重大挑战。为顺利跨越“中等收入陷阱”，我国必须加快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实现包容性增长。包容性增长理念最基本的含义是公平合理地分享经济增

长成果，它高度概括了效率与公平之间内在协调、互相促进的关系：只有将各种发展力量加以包容整合，才有可能实现效率的改进；只有包容性的制度公平，才有可能激活各种生产要素的发展潜力。倡导和贯彻“以公平促进效率”，就是既把提高人的自主创新能力看作实现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中心环节，又把推进人的全面发展看作经济建设的目的。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实现效率与公平的统一，保证效率和社会福利的可持续增长，强调以人为本和人的全面发展，促使经济发展的成果惠及所有人群，这与包容性增长的内在要求和价值导向是完全一致的。

第三，倡导“以公平促进效率”能够为解决收入分配问题提供新的思路。一方面，鲜明地提出“以公平促进效率”作为分配的原则，有助于深化和统一全社会对效率与公平关系的认识。分配原则的表述如果不完整，就容易造成社会认识的异化。过去“效率优先、兼顾公平”虽然并不否定对公平的维护与追求，但是在一定程度上加强了对效率与公平二者对立关系的认识，使得一些决策者将“效率”置换为经济发展的速度与数量意义上的“效率”，赋予其增长主义的含义。“更加注重社会公平”的提法针对过去扭曲了的观念进行了一定修正，但是仍未充分消除二者的对立关系。补充“以公平促进效率”的分配原则，能够扭转对“增长”、对“效率”的单向重视与强调，能够促进对公平及其积极意义的认识和理解。另一方面，鲜明地提出“以公平促进效率”作为分配的原则，有助于统一发展的手段性（即效率）与目的性（即公平）。按照过去的发展模式和思路，在处理效率与公平的关系问题时，实际上割裂了发展的手段性与目的性的统一，以发展的手段性取代了目的性。提倡和贯彻“以公平促进效率”，则重新强调了发展的目的——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协调了发展的目的性和手段性之间的关系，从而有助于进一步开阔思路，破解收入分配的难题。

效率的提高不断推动更高层次公平观的出现。经过 30 多年的积累，我国经济总量排名目前已经位于世界第二位，居民生活总体上达到小康水平并正向全面小康水平迈进。这表明，逐步解决多年来积累的贫富差距问题的物质基础已基本形成，邓小平同志所提出的“以先富带动后富、迈向共同富裕”的转化条件已经具备，逐步提升社会公平程度的条件和时机已经趋于成熟。坚持效率与公平并重的分配模式和发展思路，为效率注入公平，用公平促进效率，既符合经济社会形势发展的要求，也顺应广大人民群众的良好期盼。

四 倡导“以公平促进效率”原则 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倡导“以公平促进效率”的分配原则，需要特别注意以下三个问题。

第一，倡导“以公平促进效率”，不是放松对效率的追求。倡导“以公平促进效率”的根本目的是实现效率与公平相互结合、均衡发展，既不过分强调效率，也不过分强调公平。一方面，我国仍是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发展是第一要义，各种经济、社会矛盾要在发展中得以解决；另一方面，政府要根据市场经济规律，安排制度化的收入分配调节政策，而不是以主观的手段破坏市场经济规则。因此，倡导“以公平促进效率”的分配原则，不仅要反对效率至上主义和发展至上主义，也要反对公平至上主义和平均主义。

第二，倡导“以公平促进效率”，政府要发挥主导作用。近年来，公平的缺失有相当一部分是由于政府缺位或越位造成的，如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和社会福利体系建设的相对滞后、没有规范“灰色收入”、不能有效取缔“黑色收入”、政治体制改革不到位等。在改革与发展过程中，有些地方政府忽视了本应由政府关注的社会公平，

而过度关注经济效率或经济增长，结果使分配、就业、社会保障、教育、医疗卫生和社会福利等方面出现的社会问题得不到完全有效的解决。收入分配改革关系到经济发展、社会建设、结构调整、政治和谐和社会转型等诸多领域的改革，政府是这一系列改革的主要推动者。一方面，作为公共服务型政府，就应加强社会建设，而社会建设的核心理念就是坚守社会公平；另一方面，政府的有效干预和协调运作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促进公平和效率动态平衡的内在机制的形成。政府要突破“就分配谈分配”的思想，要遵循效率和公平内在统一的关系，探索使效率和公平有机结合、相互促进、更加均衡的路径。

第三，倡导“以公平促进效率”，重点要发挥基本权利公平的积极作用。分配领域的公平涵盖了起点公平、规则公平、机会公平和结果公平等几个层次，前三个层次可以视为基本权利的公平。分配结果的不公平长期存在，剥夺了人们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平等机会和平等权利，从而造成新一轮发展起点上的诸多不公平，引发其他更多的社会问题。因而结果不公平是基本权利不公平的反映，基本权利的不公平才是不合理收入差别的源头，因此实现各项基本权利的公平是维护公平的重中之重。相比初次分配过程和再分配过程中的公平，分配规则制定过程中的公平才是公平分配的源头，因此分配规则的制定过程被称为“源分配”。在“源分配”的过程中，保证起点公平、机会公平至关重要。提高基本权利公平的程度、合理地调整和分配各种社会资源，是达到效率与公平双赢和统一的有效途径。关于实现基本权利公平的手段，世界银行的发展报告向多数发展中国家提出了建议：应该谋求扩大那些最缺乏话语权、资源和能力的人群的机会，扩大其享受高质量医疗和教育服务的机会，提供安全网；扩大其享受司法、土地以及道路、水电、环境卫生、通信等经济基础设施的机会；促进金融、劳动力和产品市场的公平性，使贫困人口比较容

易得到信贷和就业机会，并保障在任何市场上没有起点和规则上的歧视。

以公平的分配促进效率的提高，通过分好“蛋糕”来做更大的“蛋糕”，使社会生产能力提高和民众生活改善相互促进。形成这样的共识并依据这一原则进一步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符合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也符合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要求，必将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产生积极和深远的影响。

倡导“以公平促进效率”的分配原则（代序） / 1

上篇 企业和职工利益共享机制

第一章 职工参与企业利益分享的理论依据 / 3

- 一 经济学的视角 / 3
- 二 法学的视角 / 9
- 三 现代企业理论的视角 / 10
- 四 企业社会责任与利益相关者 / 11

第二章 西方国家劳动者分享企业利益的实践 / 13

- 一 美国企业的分享经济实现形式 / 13
- 二 日本企业利益分享模式的特点 / 18
- 三 英国的职工持股计划 / 21
- 四 法国的职工持股计划 / 22
- 五 企业管理权分享 / 23
- 六 总结与成效 / 26

- 七 政府的保护和促进措施 / 30
- 八 对西方实施雇员分享计划的思考 / 32

第三章 现阶段我国企业与劳动者的利益分配格局 / 35

- 一 国民收入基本概念 / 35
- 二 反映国民收入的指标 / 37
- 三 劳动报酬基本概念 / 38
- 四 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 / 39
- 五 全球劳动报酬的最新变动趋势 / 43
- 六 一个需要特别澄清的问题 / 44
- 七 初步判断和分析 / 45

第四章 构建企业和职工利益共享机制的现实背景 / 47

- 一 我国探索职工参与利益分享的主要历程 / 47
- 二 现阶段构建机制的需要 / 56
- 三 现实基础与条件 / 60
- 四 和谐劳动关系与利益共享 / 62

第五章 构建企业和职工利益共享机制 / 70

- 一 企业和职工利益共享的基本内涵 / 70
- 二 企业和职工利益共享机制的实现途径 / 72

下篇 工资集体协商机制

第六章 集体谈判的产生与发展阶段 / 83

- 一 集体谈判的产生 / 83
- 二 集体谈判的发展 / 84